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58號

原告 方綾君

郭崑瑾

黃乙貞

陳建雲

郭儀君

葉信帆

李錦月

指定送達地址：臺南市○○路○○○○號

陳莉莉

陳淵穎

賴俞蓁

羅嘉文

吳旻柔

王伶綺

蔡宗翰

蘇耕毅

潘浩宇

黃律涵

曾怡慧

楊宗翰

陳育恆

廖家慶

黃照堂

楊梅嘉

戴美倫

史榮輝

01 郭政峯
02 羅婉菁
03 呂剛劼
04 周美瑤
05 徐婉容
06 龔哲霖
07 龔郁雅
08 黃奕鈞
09 吳信穎
10 陳登陽
11 孫首德
12 郭俐伶
13 葉怡雯
14 胡麗鈞
15 標聖傑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

18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
19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20 (下同)13,428,5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684元。茲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22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幸萱